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3 年-2025 年期间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责任限额：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3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上述权限内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责。审议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